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透過目標公司)收購香港兩項商業物業的
完成後調整及最終付款

管理人欣然宣佈，於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Yuexiu MTN及Secure Shell已批准由越秀企業編製的藝康完成賬目及頌輝完成賬目。根據該等賬目，藝康及頌輝的所有資產金額(不包括目標物業及任何遞延資產)分別為145,368港元及80,679港元，而藝康及頌輝所有負債金額(不包括藝康銷售貸款及頌輝銷售貸款)分別為308,800港元及154,000港元。

因此，藝康最終代價及頌輝最終代價分別為61,836,568港元及64,226,679港元。由於藝康最終代價及頌輝最終代價分別高於藝康初步代價及頌輝初步代價(於完成時支付)，故根據買賣協議，Yuexiu MTN及Secure Shell須於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支票形式向越秀企業支付差額136,568港元及126,679港元。

本公佈乃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而作出。

茲提述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收購事項公佈」)，內容關於越秀房產基金透過目標公司收購目標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藝康最終代價及頌輝最終代價

管理人宣佈，於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Yuexiu MTN 及 Secure Shell 已批准由越秀企業根據買賣協議編製的藝康完成賬目及頌輝完成賬目。

根據藝康完成賬目及頌輝完成賬目，藝康及頌輝的所有資產金額(不包括目標物業及任何遞延資產)分別為 145,368 港元及 80,679 港元，而藝康及頌輝所有負債金額(不包括藝康銷售貸款及頌輝銷售貸款)分別為 308,800 港元及 154,000 港元。

因此，藝康最終代價及頌輝最終代價(經分別計及目標物業各自的協定物業價值以及藝康完成賬目及頌輝完成賬目後)分別為 61,836,568 港元及 64,226,679 港元。

買方支付最終付款

由於藝康最終代價及頌輝最終代價分別高於藝康初步代價及頌輝初步代價(於完成時支付)，故根據買賣協議，Yuexiu MTN 及 Secure Shell 須於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支票形式向越秀企業支付差額約 136,568 港元及 126,679 港元。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